

对政协浮山县十届三次会议第 77 号提案的 答 复

张泽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我县交通信号灯设置和对交通信号灯定期检修的提案，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不断提高公安交警的为民服务水平及履职能力，我大队结合我县道路交通实际情况，不断的进行分析、研判、调整，争取取得最大化的调优状态，为广大群众出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最大限度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在城区道路交通信号灯管控方面，我大队采取以下措施：

1、小十字和大十字因道路不具备双向四车道条件，故在红绿灯调配方面，我大队立足实际情况，通过对路况、车流量及道路通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最大化的进行了调优使用管理。

2、神山路单行道设置方面，2022年，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百日行动的相关要求，我大队为进一步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缓解道路拥堵，对神山路实施单行管控，于每天7时至19时进行由西向东单行管控，其余时间不管控。对于外地车辆不熟悉路况易造成拥堵的现象，我大队一方面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另一方面增设道路提示标志，方便广大群众出行。

3、在县城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管养方面，我大队安排专人，每

天对交通信号设备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联系厂家进行售后维修，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以确保信号灯正常运行。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大队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弱项、补短板，争取将各项工作做得更加细致，为广大居民出行创造更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